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，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，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絡人：王慧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300號函送修正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因主
旨所載生效日有誤繕，爰予更正；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
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藝術才能班外聘
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
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法務部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
國教署各組室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/07/29

